

**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第I項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- 第1至5及7至18條			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			
第II項辯論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6條的相關條文			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修正案涉及修訂有關放取侍產假的通知規定，及其他行文或技術性修訂。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局長的修正案：- 加入第15CA條第IIIA部的釋義，訂明嬰兒(child)指初生嬰兒； - 就第15D(3)(b)條、第15F(1)條及第15I(2)條作行文修訂，令中英文文本一致或意思更明確；及 - 在第15E(1)(a)(ii)條中，刪去僱員須在放取侍產假前最少2天通知僱主的規定，而改為須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。 			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文本
局長	局長的修正案	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有關議員均可動議其修正案。	附件 1
第III項辯論： 梁繼昌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6條的第15D(2)(b)條			
就原條文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修正案均旨在修訂法定侍產假的日數。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梁繼昌議員：修訂第15D(2)(b)條，將侍產假由不多於3天增至7天。(第一項修正案) ● 李卓人議員：修訂第15D(2)(b)條，訂明侍產假為3天。(第一項修正案) 			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文本
梁繼昌議員	表決梁繼昌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	若梁繼昌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李卓人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。 不論梁繼昌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他仍 可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。	附件 2
李卓人議員	若梁繼昌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被否決，表決李卓人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	不論李卓人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他仍 可動議 他的第二及第三項修正案。	附件 3

第IV項辯論： 梁繼昌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6條的第15H(2)條			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修正案旨在修訂侍產假的薪酬。			
● 梁繼昌議員 ：修訂第15H(2)條，令僱員侍產假薪酬的款額，由每日(第二項修正案) 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增至全薪。			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文本
梁繼昌議員	表決梁繼昌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	若梁繼昌議員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 均被否決 ，他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。	附件 2
第V項辯論： 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新條文 - 第6條的第15L條以及新訂的第6A、6B及7A條			
就原條文、修正案及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。修正案旨在為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提供免受解僱的僱傭保障。			
● 李卓人議員 ：在第15L條之後，加入第15M條，為正在放取/擬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提供僱傭保障。僱主如在僱員給予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日起，至已放取所有侍產假之日為止期間解僱該僱員，即屬違法。			
● 李卓人議員 ：因應新加的第15M條，而加入新訂的第6A、6B及(第三項修正案) 7A條。			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文本
李卓人議員	表決李卓人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	若李卓人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被否決 ，他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。	附件 3
李卓人議員	表決李卓人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		附件 3

第VI項辯論： 修訂詳題			
● 梁繼昌議員： 在詳題中修訂有關侍產的日數及薪酬的提述。 (第三項修正案)			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 文本
梁繼昌 議員	表決梁繼昌議員的 第三項修正案	若梁繼昌議員的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他 可動議 第三項修正案。	附件 2
		若梁繼昌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而第二項修正案 被否決 ，他會 修改 第三項修正案，刪去當中有關侍產假薪酬的陳述(經修改的第三(A)項修正案)。	附件 4
		若梁繼昌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被否決 ，而第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他會 修改 第三項修正案，刪去當中有關侍產假日數的陳述(經修改的第三(B)項修正案)。	附件 4

局長的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(3) 270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(3) 280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(3) 286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梁繼昌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(3) 295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4 年 12 月 16 日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6	加入 — “ 15CA. 第III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— 嬰兒 (child)指初生嬰兒。”。
6	在建議的第15D(3)(b)條中，在“日期”之後加入“當日”。
6	刪去建議的第15E(1)(a)(ii)條而代以 — “(ii) 將擬放取侍產假的日期，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；或”。
6	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15F(1)條而代以 — “(1) 侍產假是僱員在根據本條例有權享有的休息日、假日及年假以外，另有權享有的假期。”。
6	在建議的第15I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出生登記”而代以“生死登記”。

《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詳題 刪去“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”而代以“享有 7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侍產假薪酬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 15D(2)(b)條中，刪去“不多於 3 天”而代以“7 天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 15H(2)條中，刪去“的五分之四”。

《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6	在建議的第 15D(2)(b)條中，刪去“不多於”。
6	加入 — “15M. 對終止僱傭的禁止 (1) 在本條中 — 工資(wages) 在第(5)(b)、(6)及(7)款中，包括僱主就以下任何日子付給的款項 — (a) 僱員放取的侍產假、休息日、病假日、假日或年假； (b)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； (c)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； (d)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，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10 條，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； 放取侍產假期間(period of taking paternity leave) 就已按照第 15E 條通知其僱主的僱員而言，指由該通知的日期起 — (a) 至侍產假結束之日為止的期間；或 (b) (如屬流產個案)至流產之日為止的期間。

- (2) 在第(3)款的規限下，如僱員已按照第15E條通知其僱主，則在放取侍產假期間，該僱主不得終止該僱員的連續性僱傭合約，但按照第9條終止該合約則不在此限。
- (3) 凡僱主在僱員放取侍產假期間終止其連續性僱傭合約，則 —
 - (a)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；或
 - (b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，除非僱主證明 —
 - (i) 僱主的本意是按照第9條終止該合約；而且
 - (ii) 在終止該合約時，僱主合理地相信僱主有理由如此終止該合約，

否則就第(2)款而言，須視僱主為並非按照第9條終止該合約。

- (4) 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，第(3)(b)款不適用。
- (5) 僱主如違反第(2)款的規定，須付給該僱員 —
 - (a) 一筆款項，款額為假若僱主根據第7條終止僱傭合約本須付給的款額；
 - (b) 一筆相等於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每日平均工資的7倍的額外款項 —
 - (i) 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前的12個月；或
 - (ii) (如僱員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前受僱於僱主的期間短於12個月)該段較短期間；及

- (c) (如該僱員有權或本應有權獲得侍產假薪酬)再加 3 天的侍產假薪酬。
- (6) 在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，無須顧及 —
- (a) 僱員在上述的 12 個月或較短期間內，由於以下任何原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任何期間(**豁除期間**) —
 - (i) 僱員放取了任何侍產假、休息日、病假日、假日或年假；
 - (ii)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，放取了任何假期；
 - (iii) 僱員在正常工作日，不獲僱主提供工作；
 - (iv)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，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10 條會就此獲付補償；及
 - (b) 就豁除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。
- (7) 為免生疑問，如就第(1)款中**工資**的定義所涵蓋的某日(**有關日子**)付給僱員的工資(**有關工資**)的款額，僅是僱員在一個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款額的一個分數，則在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時，無須理會有關工資及有關日子。
- (8) 儘管有第(5)(b)款的規定，如因任何理由，以該款規定的方式計算僱員的每日平均工資，並非切實可行，則可參照以下工資，計算每日平均工資 —
- (a) 受僱於同一僱主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，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；或

- (b) (如無上述的人)受僱於同一地區
的同一行業或職業並從事同樣
工作的人，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
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。
- (9) 僱主違反第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
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。

新條文 在草案第 6 條之後，加入 —

“6A. 修訂第 32A 條(僱員享有僱傭保障的權利)

第 32A(1)(c)(i)條，在“第 15(1)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、15M(2)”。

6B. 修訂第 32M 條(僱傭保障的補救)

第 32M(2)(a)條，在“第 15(1)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、15M(2)”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7A. 修訂第 32P 條(補償的判給)

第 32P(1)(b)條，在“第 15(1)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、15M(2)”。”。

《2014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- A. (如僅有對梁繼昌議員建議的第15D(2)(b)條的修正案**獲通過**，
他將就詳題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)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 刪去“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”而代以“享有 7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侍產假薪酬”。

- B. (如僅有對梁繼昌議員建議的第 15H(2)條的修正案**獲通過**，
他將就詳題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)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 刪去“~~享有最多 3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~~”而代以“~~享有 7 天侍產假，並獲得按日計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侍產假薪酬~~”。

註：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刪除線標示